

四、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，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。

五、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，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## 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令 中企策字第 10601006210 號

廢止「金書獎－優良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出版品推廣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處 長 吳明機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

修正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附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」

主任委員 李瑞倉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#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，並健全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，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規定外，並應依本要點所定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金融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、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、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。